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MYZB202403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9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30 09:00到2024-08-06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3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

七、其他

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的委托，决定就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MYZB20240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9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监测，并提交土壤监测调查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带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供应商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磋商采购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6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持下列资料：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磋商报名表（原件）

持以上资料到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电子版1份：U盘（盖章扫描PDF版）

注：应确保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47号

联系人：孙潇潇

联系电话：15851898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8-8586586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47号

联 系 人： 孙潇潇

电 话： 158518980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1206号办公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518-8586586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耀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磋商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供应商联系人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8月6日17时00分止		
备注：	单位盖章：		

说明：磋商供应商在2024年8月6日17:00之前递交“磋商报名表”视为已报名。如果磋商供应商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